FEB2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011510 日期：2021年2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学术医疗中心，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的证据满足这些初始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在印度和英国接受培训，并在[已隐去]医院完成住院医师培训，随后在密歇根州[已隐去]完成了为期三年的[已隐去]培训。自2017年以来，受益人一直在申请人处担任[已隐去]重症监护专家。1 他是申请人[已隐去]危重症应对与复苏委员会的主席兼医疗主任，以及申请人[已隐去]重症监护病房的模拟主任。他还是[已隐去]大学的助理教授，该大学设有一所与申请人关联的医学院。

由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提交了所要求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申请人主张：

[受益人]是一位全国知名的[已隐去]重症监护专家、[已隐去]重症医学医师和研究人员，专攻儿科重症监护

1 申请人此前曾于2013年10月代表受益人提交移民申请，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2)(A)条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该申请于2013年11月获批。

2 另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 USCIS 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医学领域，处理危重[已隐去]患者。他作为公认权威在[已隐去]心脏治疗问题、先天性心脏病、[已隐去]重症监护病房的医学模拟以及使用血管活性-通气-肾评分对接受心脏手术的[已隐去]患者术后结果实现可靠预测方面获得了持续的国家赞誉。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因其在申请机构的工作而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审理主任还认可了受益人发表的文章，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比较证据以表明他人引用受益人文章的比率“ 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 ”。例如，记录中的一份 Google Scholar 打印件显示，截至2019年8月，受益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被引用13次；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引用率在该领域内值得注意。

申请人指出了发表受益人文章的期刊的影响因子，但未表明这些文章已产生影响或以其他方式突出，从而表明受益人是其领域内顶尖的受赞誉研究人员。特定期刊的声誉并不确立或暗示对该期刊中所发表作品的个别研究人员的赞誉。受益人的文章著作表明他是其专业领域的积极贡献者，但未达到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更高水平，也未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记录中的许多内容指向同一结论。例如，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因其国家赞誉和作为全国顶尖[已隐去]临床护理专家之一的经验，在审查和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方面获得了广泛经验…… ”，但记录并未表明其评判活动超出了对稿件的常规同行评审以及对下属和职位候选人的评估。

申请人称受益人的“ 开创性原创研究……已产生突破性发现 ”，影响了患有严重和危及生命疾病的[已隐去]患者的护理。记录缺乏文件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已为其赢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反，申请人严重依赖与受益人有可证明联系的个人的信件，而这些对受益人工作的第一手了解并不暗示更广泛的认可。

曾雇用、培训或与受益人合作的个人主张他对其领域做出了宝贵贡献，但记录并未表明这些贡献已产生相当于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领域范围认可。例如，血管活性-通气-肾（VVR）评分是一种临床工具，用于预测接受心脏手术的[已隐去]患者的住院时间和治疗结果。申请人称受益人的“ 研究表明 VVR 评分是[已隐去]患者危重疾病严重程度的可靠衡量指标，并因此被 AvidScience 认定为2019年心脏病学十大贡献之一。 ”

然而，申请人的陈述与提交的证据相矛盾。记录中包含电子书《心脏病学十大贡献》的部分打印件。该打印件并未表明这些贡献是“ 由AvidScience认可……的 ”。相反，该电子书是摘录的汇编

学术文章的汇编，而Avid Science是该电子书的开源出版方。记录未说明该书的编纂者是谁，也未说明其遴选贡献时所采用的标准。使用“ 十大 ”一词并不能确立广泛的共识，且记录缺乏关于该电子书读者群或在该领域内声誉的证据。申请人将该书称为“ 教科书 ”，但记录并未证明该书以此种方式被使用。

此外，该书第9章《WR评分预测再次胸骨切开术患者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时间》并非受益人的文章。相反，受益人是参考文献中所引26篇来源文章之一的合著者。所引文章描述了一项“ 旨在验证 ”WR评分的研究结果。记录显示受益人改进了WR评分，但并非其首创者；他未被列为关于该评分最早文章的合著者。因此，尽管他在该评分上的工作无可争议，但记录并未证明授予WR评分的赞誉反映了对受益人工作的赞扬和认可。I大学医学院的一位教授——即引入VVR评分论文的通讯作者——指出，受益人最初参与了涉及申请机构“ 连同另外六家机构 ”的项目，第二次研究又“ 招募了八家额外机构 ”；该研究项目“ 目前涉及美国21个中心 ”。审理主任未对该多机构研究的整体重要性和影响提出异议，但并不能由此推断每位参与者都因此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项目负责人未解释受益人本人如何通过其参与获得赞誉。

作为讨论受益人影响的另一例证，受益人的一位导师指出，受益人合著的一篇文章“ 被心脏重症监护学会2014年共识声明所引用，[这]表明[受益人的]研究已被用于确立治疗方案。 ”记录未包含该共识声明的副本，也未确立其影响力和实施情况，因此不支持该导师关于受益人工作的影响及该领域对其认可的主张。

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成就重要性的陈述往往超出记录可靠支持的范围。例如，在其初始提交中，申请人引用记录中的一封信如下：“ 由于其专业知识和赞誉，[受益人]是俄亥俄州仅有的几位被选为美国心脏协会规划与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医生之一。 ”申请人将该委员会描述为“ 科学或专业协会 ”，但它是一个为组织某次区域性特定医学会议（吸引“ 来自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和肯塔基州 ”的参会者）而临时召集的团体。提供该引文的人并未声称参与了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遴选，也未解释她如何有资格证明遴选过程。3 申请人未提交来自美国心脏协会的第一手证据以表明其如何遴选指导委员会成员。

3 申请人将该引文错误地归于标记为证据33的信件。所引段落实际出现在另一封标记为证据15的信件中，该信作者与受益人合著过一篇论文。她的简历未提及美国心脏协会会员资格；她的专业是麻醉学。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美国重症监护医学会“ 会士 ”的会员资格“ 尤为重要 ”，因为它“ 认可在区域、州或国家层面表现出重大贡献并在重症监护专业中产生影响的个人 ”。然而，记录未指明使受益人有资格获得该级别会员资格的贡献，也未表明这些贡献在国家层面影响了该领域。受益人的“ 会士 ”身份并不意味着或产生任何推定其具有国家影响，因为“ 在区域[或]州……层面 ”的影响即足以符合该身份资格。因此，受益人满足“ 在区域、州或国家层面……影响 ”的要求，并未达到法条和法规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

申请人提交了声称受益人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个人信件，但记录中的客观书面证据并未为这些主张提供一致或可靠的支持。整体记录将受益人描绘为其职业中勤勉且多产的一员，但未达到使受益人跻身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所需的更高得多的水平。

三、结论

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对受益人工作的认可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